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
檢討妥處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廢止之情形，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監察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國防部、苗栗縣政府</p>
<p>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未訂定處理計畫、未按期填製「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送國產局列管</p>	<p>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應訂定處理計畫，並按期填製「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國防部、苗栗縣政府</p>
<p>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未檢討處理，或經</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檢討後，尚未依規定妥處</p>	<p>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遭占用，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2. 仍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妥為處理。 3.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請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或無法辦理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p>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國防部</p>
<p>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國產法規定檢討妥處</p>	<p>各機關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縣</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空交還。</p> <p>2. 仍有公用需要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除需有償撥用外，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不動產清冊、登記（簿）謄本、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3) 又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屬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者，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本</p>	<p>板橋市公所、臺中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國防部、苗栗縣政府</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得由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報經本部同意後，送請各地方政府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未依國產法規定檢討妥處</p>	<p>各機關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及 94 年 8 月 29 日 0940026520 號 2 函示，除需有償撥用外，得由使用機關取具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撤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函，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倘占用或使用機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返還。</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省政府、國防部、苗栗縣政府</p>